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9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9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对律师事务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在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于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征求意见稿）》（“《15 号解释(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 3 个问题：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相关收入和成本应计入当期损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规定成员企业存放于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等应列报为“其他应收款”或另设报表项目单独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履约成本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15 号解释（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资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交易的会计科目、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等。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资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于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征求意见稿）》（“《4 号解释（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抵消事项等。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4 号解释（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公告瑞士境内注册发行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财政部于近日发布《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瑞士认可在其证券交易所交易（含发行）证券的境外注册发行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对等原则，财政部也认可瑞士境内注册发行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1 年 9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 2 项新的临时议程决定、确定 2 项议程决定的终稿、并就理事会项目提出建议。

临时议程决定

-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 附带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通过电子转账收取现金作为金融资产的结算

确定终稿的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针对租赁付款额的不可返还的增值税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初始确认时归类为负债的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

-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FRIC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记录](#)

德勤刊物

9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9 月 3 日	IFRS 要闻—2021 年 8 月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2 号——ESG 碳排放鉴证业务介绍》，概述了 ESG 碳排放鉴证业务的特征、鉴证工作范围、鉴证程序、风险因素等事项，并提供了一份鉴证报告实例作为参考。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国际

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咨询：有关审计师报告的补充指引和对照文件现已发布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与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公开咨询相关的新文件（包括有关审计师报告的建议补充指引和“对照”文件）。IAASB 强烈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就建议的准则提供反馈意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发布 2020 年手册

IAASB 发布《2020 年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公告手册》。该手册可从 IAASB 网站下载。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的首次实施指引现已更新并重新发布

IAASB 针对此前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实施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项目的事务所的质量管理》（“ISQM 1”）的首次实施指引发布更新版。所作的更新旨在回应 IAASB 收到的就原指引第 89 页的示例表格（阐述了与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相关的若干情景以及根据 ISQM 1 第 54 段可能得出的相关结论）提出的问题。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时规定：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公告。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辅导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辅导监管规定》，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辅导验收工作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文件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是一种空壳公司，上市筹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上市后一段预设期限内收购目标公司（“SPAC 并购目标”）的业务（“SPAC 并购交易”）。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前的建议

- **投资者的资格：**SPAC 证券将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和买卖。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后买卖继承公司的股份将不受此限；
- **SPAC 发起人：**SPAC 发起人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而 SPAC 必须有至少一名 SPAC 发起人为证监会持牌公司并持有至少 10% 发起人股份；
- **摊薄上限：**发起人股份建议以首次公开发售日期的所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为限；另外亦建议行使权证所造成的摊薄比率同样限于 30%；及
- **集资规模：**SPAC 预期从首次公开发售筹集的资金须至少达 10 亿元。

有关 SPAC 并购交易的建议

- **应用新上市规定：**继承公司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最低市值规定及财务资格测试；
- **独立第三方投资：**这项为强制性规定，独立第三方投资须占继承公司预期市值的至少 15% 至 25%，以验证继承公司的估值；
- **股东投票表决：**SPAC 并购交易须经 SPA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作实，但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他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及
- **股份赎回选项：**在下列情况发生前，SPAC 必须先给予股东赎回股份的选项：进行 SPAC 并购交易 SPAC 发起人有变动、以及物色合适的 SPAC 并购目标的期限延长。

清盘及除牌

- **向股东退还资金：**如果 SPAC 未能在 24 个月内公布 SPAC 并购交易，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 SPAC 并购交易，SPAC 必须清盘并将筹得的所有款项，和另加应计利息退还给股东。随后联交所会将 SPAC 除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